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5 日起訴主張乙於 99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某址持棍棒毆打甲，造成甲受有腦震盪及骨折等傷害，迄今仍住院醫療及復健中，請求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六十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一百萬元整，並表明係請求之最低金額。問：
- (一)在訴訟審理中，甲陸續復支出三十萬元醫藥費，如訴訟中未聲明請求之，於法院就前開聲明為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，甲可否另起訴請求該後續支出之醫藥費三十萬元？（12 分）
- (二)對於甲所提醫藥費支出項目及單據，若乙對於該費用支出，是否係因該腦震盪及骨折等傷害所導致及其損害額範圍有所爭執，如甲對之有證明之重大困難時，法院應如何認定之？（13 分）
- 二、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某路段駕駛汽車一部，因違規闖紅燈而撞傷伊，造成伊受有如何之傷害等語。被告乙則主張係甲自暗巷中突然闖入車道等語。為釐清此事實，甲因無法提出當時目擊證人之名單，乃請求法院傳訊丙，因丙於案發後剛好路過該地，曾在該路旁人行道上聽聞某目擊證人談論案發經過。若乙主張丙非目擊證人，不得傳訊，此主張是否有法律或法理上之依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決議指出：「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，基於公平法院原則，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。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『公平正義之維護』事項，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，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，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，無異回復糾問制度，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。」試從理論與實務觀點，詳附理由說明，案件經起訴後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與法院職權調查義務間之分際應該為何？被告要否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日甲與朋友三人在張三所經營的餐館用餐，無意間甲碰撞到隔桌以 A 為首的四人中一人；A 乃與甲理論，過程中兩人話語不合，兩群人大打出手，多人掛彩。警方據報到達現場，欲將鬧事者帶回警局處理之際，甲不悅，心想曾向張三賒帳未還，一定是被張三藉機報復而出賣報案，因而於警察面前胡亂指摘說，張三的餐館三樓房間藏有槍與毒。警察頓時錯愕，二話不說直接衝往三樓搜扣，果真如指摘內容，意外地起出制式手槍二枝、子彈五十發、安非他命五十公克；執行搜扣行為後，警察也取得張三同意搜索的簽章。試問本案警察搜扣行為合法否？所搜扣的槍、毒品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